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營養師 蘇筱嵐
電話：04-7112175*46
傳真：04-7112373
電子信箱：arashix0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20044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聞稿及圖卡(共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20044235_ATTACH1.pdf、
376470000A_1120044235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及防治措施穩健開放，自2月7日起調整0+7自主防疫期間之篩檢時機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15160號函辦理。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2年2月1日表示，近期國際疫情趨緩，未發現具威脅之新型變異株，配合邊境管制及社區防治措施穩健開放，自2月7日起調整自主防疫指引中有關篩檢時機之規定，取消原入境當日或自主防疫第一天或匡列為接觸者當天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以及外出須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之規範，改為「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症狀再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
- 三、請學校於開學前完成防疫物資整備並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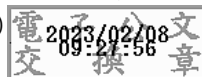


毒及個人衛教宣導(例如:注意手部清潔消毒、遵守咳嗽禮節等)，落實生病不入校，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

四、檢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2月1日新聞稿及圖卡各1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各科(含附件)



裝



訂

線